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2號

原告 蔡武通

被告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有基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原告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，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8,000元（57,800元×12月×5年＝3,468,000元）。

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5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569元（計算式：35,353元 $\times$ 2/3=23,5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784元（計算式：35,353元－23,569元=11,78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又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惟本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倘被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吳淑願